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: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:(02)23803933

聯絡人: 呂政哲 (02) 23803975 電子郵件: 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3RM04215\_1\_2414321809511.pdf、

103RM04215\_2\_2414321809511.pdf,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,個 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,業經本總處104年2月12日 「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」會 議決議修正,有關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請依上 開會議決議辦理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 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

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 104/02/24

16:09:22

線

訂

裝